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真题详解

(第2版)

陈 浩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考试真题详解

(第2版)

陈 浩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收集了最近几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卷真题,并根据200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做出解答,同时附有相关解析,方便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读者对象: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应试考生,从事专利工作的工程师、代理人、律师等。

责任编辑:李琳 龙文

装帧设计:龙文

文字编辑:王剑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详解(第2版)/陈浩编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5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ISBN 978-7-80247-265-5

I. 历… II. 陈… III. 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3870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详解(第2版)

陈浩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16

版次:2008年5月第2版

字数:660千字

ISBN 978-7-80247-265-5/D·632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1

印 次:2008年5月第2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2版前言

回顾2007年,全国共有610名考生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通过率仅为12%,考场竞争的激烈程度由此可见一斑。进入2008年春天,新的一年,新的开始,春暖花开,马上又是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时节,大家报完名,预示着新的征途开始了,经过四五个月的系统复习,在考场上奋力一搏,成功者将在大雪纷飞的季节迎来属于自己的胜利果实,或许你会因此而踏上完全不同的职业道路。

考试是一门艺术。你需要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以复习效果为标准,优化自己的复习计划,发挥自己的潜能,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掌握相关知识点,超越其余90%的考生。面对这样的挑战,即使是第一次报名的考生,也不要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去复习。考试不排除有运气的成分,但更多靠的是努力,多一分努力,也就多一分运气。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需要我们孤注一掷,投入我们的智慧和勇气,还要承担失败的风险,这些都不是问题,问题只在于你是否有决心。意志力加好方法就能为我们敲开成功的大门。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许多考题每年都是变换角度一而再、再而三地进行考查,考生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掉入“陷阱”。认真研究历年真题,了解知识点在各章的分布比例,领悟出题的方向与方式,找出复习的重点,不失为好的复习方法。

为了使真题更贴近考试的需要,本书在第1版的基础上,按照2008年“考试大纲”调整了真题的编排顺序,丰富了解析内容,实现了真题、法条、知识点三者的结合。本书对试题的分析直指考纲知识点,解析部分不仅分析了考核知识点选项的内容,同时对于干扰项也进行了分析,以增加读者对知识点的准确理解和把握,有针对性地复习,减轻考生不必要的负担。在知识点编排上,本书把相同或相近知识点列在一块对比解析,这样做除了便于进行比较复习外,更重要的是让考生认识到相同或相近的知识点的题型变化规律,以加深考生对真题的基本规律的感性认识,增强考生对考试真题的题感和适应力。考生若把本书的内容全部加以消化巩固,必将成为成功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第1版时,为了弥补相关法部分的试题不足,依照考纲上的知识点,加入一些优秀的司法考试真题,读者反映效果较好,因此予以保留。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难度大,考查内容多,复习时间长,考生要注意劳逸结合,始终保持乐观和自信,特别是在最后冲刺阶段,要将自己调整到最佳考试状态。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开始上路吧!给自己一个机会,在人生的天空中画出亮丽的彩虹!

在此,感谢郝一洁、张振伟、武晨燕、姚开丽、张华、刘祎、畅文芬等朋友和读者的意见和建议,正是你们的关注让这本书更加贴近考生的需要。同时,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劳动,在两次出书的过程中,为了不耽误考生的复习,他们加班加点投入了巨大的精力。书中不当之处还请各位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第1版前言

专利代理是整个专利工作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专利代理工作涉及法律、经济、科学技术及科技文献等多方面的知识。专利代理人是发明申请人和专利受理部门间的桥梁，不仅可以帮助发明人撰写规范有效的申请文件，也可以在侵权纠纷取证、交易许可转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06年，我国共受理专利申请57.3万件，比上年增长20.3%；共授予专利26.8万件，比上年增长25.2%。我国现有专利代理人远不能满足急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庞大的专利申请量，导致代理人供不应求。专利代理人的职业发展前景极为广阔，而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通往这一“朝阳产业”的必由之路。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顺利通过考试，必须要有高效的复习方法。复习方法没有最好的，只有最适合自己的，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独特的复习方法，就如同众多已经顺利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成功者”一样。虽然如此，但万变不离其宗，找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内在命题规律，就可以找到高效的复习方法。

研读真题是破解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最佳门径。真题是考试复习中最好的教材，具有无可比拟的权威性，对历年真题进行分析研究，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考试的侧重点，分析考试规律，揣摩出题者的命题思路，并可以总结以往所考的知识点，因为命题思路往往一脉相承，而知识点重复出现的情况也屡见不鲜，所以认真做真题，仔细研读真题，把握命题脉络，掌握知识点，是复习迎考的关键。平时如考试一样实战演练，考试如平时一样得心应手。

鉴于以上对真题的认识，作者对历年真题进行深入加工，精心编写了本书。当你读完本书，头脑中必会对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内容有个系统而细致的认识，明确并掌握常考的重点和难点，发现其中的规律，加强训练，这样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领悟出备考方略，抓住考试的精髓内容，不仅做对一道题，而且做对一类题，做到心中有数，胸有成竹，决不陷入到题海战术之中。

本书按照“考试大纲”知识点的顺序编排真题，特别是专利法部分，我们将真题按照知识点排列到相关的具体章节，而相关法部分，由于试题较少，只是按照各章排列，没有列出更具体的知识点。按照知识点分布编排试题可以让考生分清轻重缓急，做起题来更为顺畅，得心应手。对于真题的解析，我们不拘泥于当时的答案，而是根据2007年考生适用的法律法规详细说明考生应该如何回答。我们相信，各位考生在使用本书后，定会发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不再那么高不可攀，从而保持良好心态，提高应试成绩。由于2006年以前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法部分真题较少，尚不能满足目前复习的需要，本书作者选取了部分司法考试中的优秀真题补充进来，弥补相关法真题的不足。

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预祝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都能取得满意的成绩！

在这里感谢郝一洁、张振伟、武晨燕等朋友的大力帮助，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编辑们的辛勤劳动。书中不当之处还请各位同行专家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2)	规定	(177)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2)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180)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	(4)	第一节 专利权	(180)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12)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18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6)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202)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16)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5)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26)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211)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42)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211)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46)	第二节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214)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46)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219)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60)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19)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64)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219)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70)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21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70)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221)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86)	第一节 概要	(221)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55)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说明书、公报及分类资料	(221)
第一节 概要	(155)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228)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157)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161)		
第四节 口头审理	(175)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民法通则	(23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250)
第二章 合同法	(240)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	(261)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268)	第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00)
第六章 著作权法	(280)	第十一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02)
第七章 商标法	(288)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0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7)	第十三章 其他相关法律	(305)
第九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99)	第十四章 相关国际条约	(307)

第三部分 专利代理实务

附录 1 2006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卷	(313)	附录 2 2007 年专利代理实务试卷	(319)
参考文献	(329)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命题规律及复习技巧

	专利制度 概论	授予专利 权的实质 条件	对专利 申请文件 要求	申请获得 专利权的 程序及手续	专利申请的 复审与 专利权的 无效宣告	专利权的 实施与保 护	专利合作 条约及有 关规定	其他国际 专利条约	专利文献 与专利分 类
2007 年	13	13	7	36	5	20	4	0	2
2006 年	9	15	11	23	12	21	5	1	3
2004 年	14	31	24	115	39	25	10	3	21
2002 年	16	36	31	115	30	40	5	0	15

对照历年真题的统计,我们就可以知道,不同章节的知识点所占分数比例在每次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大致相同,所谓的重点章节一直会保持比较高的考查热度。当然,每次考试还是存在着不同的特点,如,在 2004 年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注重对法律规定的细节进行考查,要求掌握易混淆知识点的细微区别,难度较大。2006 年的考试降低了考试难度,考查的重点转向基础的知识点,做题时感觉知识点很熟悉,但却并不容易得高分,这反映考生复习过程中,对知识点的掌握还不够准确,没有形成自己的知识系统。2007 年的考试更加贴近专利代理人实务工作,较好地将专利代理实务知识融入考题,能够更好地考查考生的真实水平,缺点在于考查的范围还不够广泛,有些知识点存在重复考查的现象。如:

2007 年试卷一第 43 题:在下列哪些情形中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白云公司?

- A. 周某是白云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他在执行白云公司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B. 吴某是白云公司从另一公司借调的人员,他在执行白云公司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C. 郑某是白云公司的技术人员,他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D. 王某在从白云公司辞职后的半年内,作出的与其在白云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2007 年试卷一第 59 题:以下有关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就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所在的单位
- B. 甲受乙的委托完成一项发明创造,由于乙提供了全部的资金和设备,因此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的权利属于乙

C. 甲和乙共同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二人可以约定将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于其中某一人

D. 甲临时借调到某研究所工作,在执行该所交付的任务时完成的发明创造,就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

对于专利基础知识部分,从专利的基本制度到专利的授权,再到专利的实施与保护,关联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往往是考查的重点。如:

2007 年试卷一第 12 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锗的半导体性能”属于能够获得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
- B. “一种足疗按摩仪”属于能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C. “餐巾折叠成百合花形状”属于能够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D. “一种计算机程序控制的机器刺绣工艺”属于能够获得发明专利保护的客体

针对关联知识点,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要多注意总结,如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异同,本国优先权和外国优先权的异同,指定期限与法定期限的异同等。这些知识点的总结一方面通过法律规章的学习获得,因此,考生在复习时要高度重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特别是《审查指南》,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出题时为了避免争议,考题中选项的设置往往直接选取《审查指南》条文中列举的例子,因此考生在考前最好能认真研读 3 遍以上,以保证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的学习获得,真题绝对是指导考试的“宝藏”,考生不要只是泛泛地看一看,要选择适合自己的方法深入学习,通过对真题的学习,举一反三,掌握相关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二) 专利体系及特点

1. 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先后提出了一件实用新型和一件发明专利申请, 并且两件申请均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以下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02年试卷一第17题)

- A. 两件申请均应被授予专利权
- B. 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授权, 则发明专利申请应被驳回
- C. 应授予发明专利申请专利权, 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D. 如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被授权, 则发明专利申请应被视为撤回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先申请原则

详解: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1.1 申请人相同: “在审查过程中, 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两件专利申请, 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 应当就这两件申请分别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或者修改。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相应的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规定的, 对于申请日不同的, 应当驳回后一件专利申请, 并对前一件申请授予专利权; 对于申请日相同的, 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所以选项AC错误, 应该选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2 对一件专利申请和一项专利权的处理: “在对一件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过程中, 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的另一件专利申请已经被授予专利权, 并且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 应当通知申请人进行选择。此时, 申请人可以放弃已经获得的专利权, 也可以撤回尚未被授权的申请。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规定的, 应当驳回其专利申请。……”所以选项BD错误, 应该选择。

(三)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一)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2.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何时? (2004年试卷一第70题)

- A. 1993年1月1日
- B. 2001年6月15日
- C. 2001年7月1日
- D. 2002年12月28日

参考答案: D

考点: 《专利法实施细则》

详解: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2002年12月28日, 所以正确答案为D。

3. 以下关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2年试卷一第45题)

- A. 现行专利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B.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C. 中国首部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公布并开始施行
- D. 专利法实施细则自制定以来共进行了三次修改

参考答案: BD

考点: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详解: 《专利法》第69条规定: “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选项A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2条规定: “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所以选项B正确。首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通过并于同日公布, 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所以选项C错误。第一部《专利法实施细则》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 经过第一次修改, 第二部《专利法实施细则》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经过第二次修改, 第三部《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经过2002年12月28日的第三次修改, 就是现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 所以选项D正确。此处注意: 在2002年考试时, 当时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只进行了两次修改, 所以选项D错误, 当时正确答案应为选项B。

(二)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4. 以下关于中国专利制度特点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02年试卷一第1题)

- A. 对于国内申请实行先发明制, 对于国外申请实行先申请制
- B.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度
- C. 对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 D.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 在其保护期届满后可以给予延长保护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中国专利制度

详解: 中国专利实行先申请制, 所以选项 A 错误, 应该选择。《专利法》第 40 条规定: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 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实行实质审查制度, 所以选项 B 错误, 应该选择。《审查指南》第三部分第二章规定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实质审查, 所以选项 C 错误, 应该选择。选项 D 缺乏法律依据, 错误, 应该选择。

(三) 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5. 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是由以下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设立的? (2004 年试卷一第 50 题)

- A. 省
- B. 自治区
- C. 直辖市
- D. 县级市

参考答案: ABC

考点: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详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8 条规定: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所以正确答案为 ABC。

6. 依据专利法,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具有下列哪些职能? (2002 年试卷一第 52 题)

- A. 认定侵权行为
- B. 作出侵权赔偿裁决
- C. 处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D. 调解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纠纷

参考答案: AD

考点: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其主要职能

详解: 《专利法》第 57 条规定: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 即侵犯其专利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所以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错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规定: “除专利法第 57 条规定的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 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 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有调解的权力, 没有处理的权力, 所以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正确。

7. 下列哪些机关依法具有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职能? (2002 年试卷一第 77 题)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C. 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D.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参考答案: BD

考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详解: 《专利法》第 57 条规定: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实施其专利, 即侵犯其专利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8 条规定: “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所以正确答案为 BD。此处注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属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8. 以下关于保密专利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84 题)

- A.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国防方面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 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
- B. 如果申请人既希望获得专利权, 又不希望其技术被公开, 则可以申请保密专利
- C. 保密专利的授权公告中仅公布专利的分类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和发明名称

D. 保密专利的专利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

参考答案: A D

考点: 保密专利申请

详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 条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 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 所以选项 A 正确。《专利法》第 4 条规定: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是否作为保密专利申请不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希望申请保密专利, 而是看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 所以选项 B 错误。《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 3.3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号、专利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所以选项 C 错误。《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五章 3.3 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 “(1) 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 由国防专利局进行审查, 由专利局根据国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并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 同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国防专利的申请日、授权日和专利号……” 保密专利的专利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国防专利局颁发, 所以选项 D 正确。

9. 专利局设置在全国各地的专利代办处可以受理下列哪些申请? (2004 年试卷三第 35 题)

- A. 中国申请人首次提出的国家申请
- B. 中国申请人提出的分案申请
- C. 外国申请人提出的国家申请
- D.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参考答案: A

考点: 全国各地的专利代办处

详解: 《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三章 1. 受理地点: “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局设立的专利代办处仅负责受理专利申请, 但不受理其中的涉外申请、分案申请、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 也不受理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其他文件……” 所以选项 A 正确。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

一、相关概念

(一)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概念

10. 张某完成了一项职务发明创造, 其单位就此项发明创造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7 年试卷一第 13 题)

- A. 在提出专利申请时, 张某请求不公布其姓名,

则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张某姓名后注明“(不公布姓名)”

- B. 在提出专利申请后, 张某请求不公布其姓名, 则应当提交张某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
- C. 在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 张某请求不公布其姓名, 则张某的请求将被视为未提出
- D. 张某不公布其姓名的请求被批准后, 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

参考答案: A B C D

考点: 发明人的署名权

详解: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1.2 发明人: “……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 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不公布姓名的请求提出之后, 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 专利局在专利公报、说明书单行本以及专利证书中均不公布其姓名, 并在相应位置注明‘请求不公布姓名’字样, 发明人也不得再请求重新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 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 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才提出该请求的, 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所以选项 A B C D 均正确。

11. 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人、设计人? (2007 年试卷一第 53 题)

- A. 某科技开发公司
- B. 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
- D. 某大学科研处

参考答案: B C

考点: 发明人或设计人

详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不能是单位或组织, 所以选项 B C 正确。

12. 下列有关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6 年试卷一第 5 题)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既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 B.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 只负责管理和维护实验设备的人员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就其完成的任何发明创造均有权申请专利

参考答案: BC

考点: 发明人、设计人的概念

详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 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 所以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 选项A错误。只负责管理和维护实验设备的人员属于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 不是发明人或设计人, 所以选项C正确。《专利法》第17条规定: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选项B正确。根据《专利法》第6条规定可知,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才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所以选项D错误。

13. 以下关于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2004年试卷一第65题)

- A. 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在专利申请和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C. 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领导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 D. 发明人和设计人有权就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参考答案: D

考点: 发明人、设计人的概念

详解: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12题详解)可知, 发明人和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领导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选项AC正确, 不选。根据《专利法》第17条规定(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12题详解)可知, 选项B正确, 不选。根据《专利法》第6条规定可知,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才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 所以选项D错误, 应该选择。

14. 依据专利法, 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 (2002年试卷一第12题)

- A.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权利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
- 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提出专利侵权诉讼的权利
- D.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再享有获得专利侵权

赔偿的权利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发明人、申请人的概念

详解: 《刑法》第54条规定: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 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四) 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从事发明创造活动; 提出专利申请、提出专利侵权诉讼、获得专利侵权赔偿等权利均不是政治权利, 所以选项ABCD错误, 应该选择。

(二) 申请人的概念

15. 以下有关申请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2007年试卷一第20题)

- A. 申请人是个人的, 其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
- B. 申请人是单位的, 应当使用正式全称, 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
- C. 申请人是个人的, 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 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
- D. 申请人是单位的, 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申请人

详解: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4.1.3.1申请人是中国人: “……申请人是个人的, 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 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 应当使用正式全称, 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一致的, 应当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4.1.3.2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申请人是个人的, 其中文译名中可以使用外文缩写字母, 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圆点置于中间位置, 例如M·琼斯。姓名中不应当含有学位、职务等称号, 例如××博士、××教授等。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 其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正式译文的全称。对于申请人所属国法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某些称谓允许使用。” 所以选项ABCD均正确。

16. 下列哪些情形中的外国人可以在中国申请专利? (2007年试卷一第34题)

- A.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
- B. 其所属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
- C. 其所属国依照互惠原则给我国国民以专利保护的

- D. 其所属国同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专利保护的协议的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外国申请人

详解: 按照国际惯例及《巴黎公约》的原则,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可以享有国民待遇, 即与本国国民一样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所以选项 A 正确。《专利法》第 18 条规定: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 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依照互惠原则, 根据本法办理。” 所以选项 BCD 正确。

17. 以下哪些人可以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 (2004 年试卷一第 11 题)

- A. 在我国境内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美国
B. 在英国境内设有营业所的泰国人
C. 营业所设在日本的企业
D. 定居德国的缅甸人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申请专利的主体

详解: 《专利法》第 18 条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16 题详解)。《巴黎公约》是国际上最主要的工业产权国际公约, 到 2000 年 1 月 1 日为止, 共有 157 个成员国。我国 1985 年 3 月 19 日加入后, 公约所有成员国的国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有权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此外, 非公约成员国的国民, 如果在某一公约成员国内有住所或者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 也有权在我国申请专利。美国、英国、日本、德国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 所以正确答案为 ABCD。

18. 以下关于涉外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14 题)

- A.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 应当委托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B. 在中国有经常居所的外国自然人在中国申请专利的, 可以委托普通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C. 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在中国申请专利的, 应当委托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D. 外国企业与中国单位在国内共同申请专利的, 可以委托普通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参考答案: BD

考点: 涉外申请人

详解: 《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

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 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在中国申请专利时才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所以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正确。《专利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 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属于中国单位, 所以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也可以不委托, 选项 C 错误。《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1 委托: “……外国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的, 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外国企业与中国单位在国内共同申请专利, 只有在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时, 才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所以选项 D 正确。

19. 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4 年试卷一第 64 题)

- A.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B.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C.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的发明创造都应当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
D. 国有企业向外国申请专利必须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

参考答案: A

考点: 申请人的概念

详解: 根据《专利法》第 4 条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8 题详解), 选项 A 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 条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 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 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国防专利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 所以选项 B 错误。《专利法》第 20 条规定: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 应当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 委托其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并遵守本法第 4 条的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 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所以选项 C 错误。1984 年及 1992 年《专利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 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该规定

因为不符合市场经济的需要,《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删除了该规定,所以选项 D 错误。

20. 下列哪些单位属于专利法中所说的“中国单位”? (2002 年试卷一第 2 题)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集体所有制企业
- C. 在中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 D.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办事处

参考答案: ABC

考点: 专利申请主体

详解: 专利法中所说的“中国单位”是指按照中国法律成立从而具有中国国籍的单位, 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股份所有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以及其他混合所有制单位, 而且还包括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所以选项 ABC 正确。

(三) 专利权人的概念

二、权利的归属

(一) 职务发明创造

21. 在下列哪些情形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白云公司? (2007 年试卷一第 43 题)

- A. 周某是白云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 他在执行白云公司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B. 吴某是白云公司从另一公司借调的人员, 他在执行白云公司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C. 郑某是白云公司的技术人员, 他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D. 王某在从白云公司辞职后的半年内, 作出的与其在白云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参考答案: ABCD

考点: 职务发明创造

详解: 《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规定: “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 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本单位, 包括临时工作单位; 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

件, 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借调人员、聘用人员均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在执行本单位任务的情况下, 应当视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所以选项 AB 正确。依据同上, 选项 CD 正确。

22. 在以下哪些情况下发明人可以与本单位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发明人所有? (2002 年试卷一第 85 题)

- A. 发明创造是在执行本单位任务过程中完成的
- B. 发明创造是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
- C. 发明创造的完成仅仅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 D. 在任何情况下

参考答案: C

考点: 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

详解: 《专利法》第 6 条规定: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申请被批准后, 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申请被批准后, 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 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 从其约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才能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发明人所有, 选项 C 正确。

23. 某国有企业职工周某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过程中作出一项发明创造, 该企业据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2007 年 3 月 23 日该申请被公告授权, 2007 年 7 月 9 日该企业发给周某 5000 元奖金。此后该企业每年从其自行实施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 2%, 从许可其他单位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 8% 作为报酬支付给周某。该企业上述做法的哪些方面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2007 年试卷一第 48 题)

- A. 该企业发放奖金的时间
- B. 该企业发放奖金的数额
- C. 该企业从其实施专利所得利润中提取报酬的比率
- D. 该企业从许可使用费中提取报酬的比率

参考答案: AD

考点: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获得报酬的权利

详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 “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2000 元; 一项实用新型

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500 元。”本题中该企业奖金发放的数额符合要求，但是发放的时间延迟了，所以选项 A 不符合规定，应该选择，选项 B 符合规定，不应该选择。《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2% 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0.2%，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所以选项 C 符合规定，不应该选择。《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6 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实施该项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纳税后提取不低于 10% 作为报酬支付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以选项 D 不符合规定，应该选择。

(二) 非职务发明创造

(三) 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24. 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7 年试卷一第 38 题)

- A. 由刘某、王某、韩某和赵某合作完成的一项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四人共有，他们不得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只属于王某
- B. 某企业以高额研发费用委托某设计院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但双方未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事宜作出约定，因此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
- C. 张某主要利用其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且未与所在单位作出任何约定，因此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张某所在的单位
- D. 钱某临时借调到某研究所工作，在执行该研究所交付的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参考答案：CD

考点：权利的归属

详解：《专利法》第 8 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两个以上的主体合作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如果有协议约定，协议优先，没有协议，申请专利的权利才属于共有，所以选项 A 错误。委托完成的

发明创造，没有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即为受委托方，所以选项 B 错误。《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此处注意“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和“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差别，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选项 C 的发明创造是“主要利用其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并且没有约定归属，所以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张某所在的单位，选项 C 正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 6 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临时借调，如果符合职务发明的相关条件，同样也属于职务发明，所以选项 D 正确。

25. 以下有关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2007 年试卷一第 59 题)

- A. 甲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就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所在的单位
- B. 甲受乙的委托完成一项发明创造，由于乙提供了全部的资金和设备，因此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乙
- C. 甲和乙共同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二人可以约定将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于其中某一人
- D. 甲临时借调到某研究所工作，在执行该所交付的任务时完成的发明创造，就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

参考答案：AC

考点：权利的归属

详解：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1 题详解）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 条规定（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1 题详解），本单位交付的任务，即使不是本职工作，也属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所以选项 A 正确。本单位包括临时单位，选项 D 中，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某研究所，所以选项 D 错误。根据《专利法》第 8 条规定（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4 题详解），委托的发明创造，如果有约定，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发明创造的单位或个人，即受委托

方, 所以选项 B 错误。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 如果有约定, 从其约定, 所以选项 C 正确。

26. 甲、乙合作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并且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共有。以下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43 题)

- A. 如果甲不同意申请专利, 乙可以自行申请
- B. 如果甲放弃其专利申请权, 乙可以单独申请, 但取得专利后, 甲有免费实施该专利权的权利
- C. 如果甲欲转让其共有专利申请权, 应当征得乙的同意
- D. 如果甲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乙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参考答案: A C

考点: 合作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属

详解: 《合同法》第 340 条规定: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 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 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所以选项 A C 错误, 应该选择, 选项 B D 正确, 不选。

27. 甲大学与乙研究院分别选派技术人员合作开发一项技术, 研究场所设在乙研究院, 双方未就成果取得后申请专利的权利作出任何约定。以下关于取得成果后专利申请权的哪些判断是正确的? (2002 年试卷一第 54 题)

- A. 甲、乙双方均享有专利申请权
- B. 只有甲大学享有专利申请权
- C. 只有乙研究院享有专利申请权
- D. 双方应当重新就专利申请权归属作出约定

参考答案: A

考点: 合作专利申请权

详解: 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1 题详解), 和《专利法》第 8 条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4 题详解), 甲大学与乙研究院的技术人员合作开发该项技术, 所以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共同拥有, 所以正确答案为 A。

(四)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28. 甲委托乙就一项技术进行改进, 甲提供全部的资金和设备。乙经过努力工作, 对该技术作出了实质性改进, 且改进效果显著, 出乎甲的预料。双方在

委托合同中约定甲对所改进技术享有实施权, 但未就申请专利事宜作出约定。基于以上事实,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7 年试卷一第 64 题)

- A.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乙, 因为甲乙未就申请专利事宜作出约定
- B.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 因为甲提供了全部的资金和设备
- C.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和乙共有, 因为甲提供了资金和设备, 而乙作出了发明
- D.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 因为甲对所改进技术享有实施权

参考答案: A

考点: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

详解: 根据《专利法》第 8 条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4 题详解), 委托进行发明创造, 如果有约定, 遵从约定, 如果没有约定,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受托人, 本题中乙是完成发明创造的人, 即为受托人, 申请专利权属于乙, 所以选项 A 正确。

29. 以下有关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属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4 年试卷一第 12 题)

- A. 由多人共同作出的一项发明创造, 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该多人共有, 他们不得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只属于其中某一个人
- B. 某设计院受一家企业的委托设计出一项新的技术方案, 企业支付了高额设计费, 就该方案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于委托方
- C. 张某研制出一种新产品, 他不愿意申请专利, 而将该技术转让给了一家企业。该企业向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时应出具双方签署的权利转让合同, 否则无权申请
- D. 钱某临时借调到某研究所工作, 在执行该所交付的任务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参考答案: D

考点: 权利的归属

详解: 根据《专利法》第 8 条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4 题详解), 由多人共同作出的一项发明创造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只属于其中某一个人, 所以选项 A 错误。尽管企业支付了高额设计费, 如果没有约定,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受委托方, 选项 B 错误。《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1.3.1 申请人是本国人的: “……在专利局的审查程序中, 审查员对请求书中填写的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不作资格审查。……” 选项 C 中企业无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所以选项 C 错误。根据《专利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 (条文内容参见本章第 21 题详解),

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1条规定：“……专利法第6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选项D正确。

30. 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77题）

- A. 发明人、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可以转让
- B. 申请专利的权利可以转让
- C. 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
- D. 专利权可以转让

参考答案：BCD

考点：申请权、专利权转让

详解：发明人、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权利是基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特定身份形成，不可转让或继承，所以选项A错误。《专利法》第6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条规定中提到的“申请专利的权利”是指在发明创造作出以后，对该发明创造享有的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这种权利也可以转让，所以选项B正确。《专利法》第10条第1款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所以选项CD正确。此处注意“申请专利的权利”与“专利申请权”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指在发明创造完成之后，对该发明创造享有的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后者是在向专利局提出申请之后，对专利申请享有的权利。

31. 甲研究所接受乙公司的委托开发一项新技术。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开发需要，乙公司派技术人员参与了甲研究所的开发工作。该技术人员与甲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一道对所开发技术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如果甲乙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没有就申请专利事宜作出约定，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28题）

- A.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甲研究所
- B.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乙公司
- C.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甲研究所和乙公司共有
- D. 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甲研究所和乙公司所派技术人员共有

参考答案：C

考点：申请专利的权利

详解：《专利法》第6条第1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本题乙公司的技术人员与甲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一道对所开发技术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所以正确答案为C。

32. 钱某是某公司的职员。关于钱某所作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以下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10题）

- A. 钱某在执行该公司的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 B. 钱某主要利用该公司的设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果钱某与该公司没有签订相关合同，则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公司
- C. 钱某利用该公司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的与该公司的任务无关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
- D. 钱某在离开该公司1年内所作的与其在该公司承担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钱某

参考答案：ABC

考点：职务发明

详解：职务发明是指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包括下列四种情况：①在本职工作中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②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专门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③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④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这里所说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凡符合上述4种情况之一的，应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否则为非职务发明创造。因此选项ABC正确，选项D错误。

33. 甲、乙、丙共同开发了一种新的印染技术，甲负责提供资金，乙负责提供设备，丙负责具体研究开发工作。如果三人未就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事宜作出约定，则该项新的印染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属于谁？（2006年试卷一第11题）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甲、乙、丙共同享有

参考答案：C